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證監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對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售股章程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內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且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

中國證監會的同意

中國證監會已同意本公司進行股份發售及H股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中國證監會在發出批准時，對本公司的財政是否穩健，或本售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純為股份發售而印發。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經辦，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只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沒有在香港以外的任何一個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求獲准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分派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一個不得提呈發售建議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建議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或構成該類提呈發售的建議或邀請且本身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

本售股章程一概不應被視作H股在中國公開發售。H股現在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只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提呈以供認購。並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售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本售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得被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人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有關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及第25.09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以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時，公眾持股量將約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64%。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中，概無任何部分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將股本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有關方，概不會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H股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指示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亦已同意，除非H股持有人已就H股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包括以下聲明的經簽署表格，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表示同意，根據公司章程，將公司章程所引起，或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而該仲裁將具有最終決定性；
- (iii) 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依從公司章程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印花稅

凡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所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發售結構

股份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的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買賣及交收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H股將以每手4,000股H股買賣。

H股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15。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H股在創業板買賣會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而彼等的競價及報價可於創業板網站及聯交所大利市熒幕資訊系統閱覽。

於創業板買賣的H股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交收及付款。於創業板買賣的H股以實物股票交收及按有效轉讓文據付款，而買賣單據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妥印花稅。香港投資者若已將其H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記存入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交收程序將按照不時生效中央結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只有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H股股票方為創業板進行交易的有效交收。

倘閣下對H股上市聯交所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益的影響有疑問，務請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外幣兌換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下列的兌換率（倘適用）只作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按此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7.74港元兌1.00美元
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